

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由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制而成。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地址：政府西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7925。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中央、区市县工作部署要求，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教体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确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的组织机构和高素质的工作队伍有

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关文件要求，我中心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归档。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海原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审批程序，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限要求。**二是建立网站信息报送制度。**明确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流程和时限等要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安全工作，明确审查程序，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明确了信息公开实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保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三）注重培训，提高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政府网站平台操作内容，熟练掌握电子监察系统的功能和数据上报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办法》、各级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正常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一）公开主要形式。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作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健全的公开网站，不仅是推进电子政务发展的现实要求，也是保证政府公开信息发布渠道畅通的需要。我中心把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为主阵地，对我中心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标

准化公开目录，及时发布信息。

二是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海原县电视台等媒体加大公开力度。

(三)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按照海原县委、政府、海原县财政局的要求部署，完成了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和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对社会公示工作。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进行公示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019 年以来，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 年我中心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海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出了一点成绩，但与上级机关的要求和社会群众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一是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是适合广大人民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便利。

今后，将进一步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和上级的要求，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尤其要抓好政务信息工作部署的落实和年末考核，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促进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充分利用手机、电视、报纸、网络等信息平台，多渠道扩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开面。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通过加强宣传，使公众更广泛地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时效，真正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我中心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